

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性优惠政策汇总



世民律师事务所

2020年4月

合伙人 郑于铃

律师 王佳颖

如您对本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联系：info@shiminlaw.com。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

本资料是仅供理解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

第一部分 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名称	适用企业/职工类型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物资类型详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
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4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困难行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四大类）
5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6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7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扩大捐赠免税进口物资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为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的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名称	适用企业/职工类型
8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
9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 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企业
10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对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
11	部分产品提高出口退税率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 年第 15 号)	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 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具体产品清单见该公告附件。
12	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减免增值税 具体内容: 1.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 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暂停预缴增值税; 2.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除湖北省外,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按以下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 / (1+1%); 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名称	适用企业/职工类型
13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p> <p>*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6 号）</p>	<p>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p>
14	<p>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p> <p>具体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2. 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3. 对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4. 电网企业在计收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 号）</p>	<p>请参考优惠政策</p>

第二部分 社保和公积金政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名称	适用企业/职工类型
15	<p>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p> <p>具体内容：</p> <p>1. 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p> <p>2. 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p> <p>3.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 号）</p>	除机关事业单位外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16	<p>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p> <p>具体内容：</p> <p>自 2020 年 2 月起，各地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p>	<p>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 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 号）</p>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17	<p>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p> <p>具体内容：</p> <p>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p> <p>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p> <p>3. 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 号）</p>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职工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名称	适用企业/职工类型
18	<p>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p> <p>具体内容：</p> <p>1. 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p> <p>2. 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p> <p>3. 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p>	<p>中小微企业</p> <p>重点地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p>

第三部分 金融优惠政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名称	适用企业/职工类型
19	<p>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p> <p>具体内容： 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p>	<p>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p> <p>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拨付贴息资金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补充通知》(财办金〔2020〕13 号)</p>	<p>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p> <p>(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发布全国性和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p>
20	<p>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p> <p>具体内容： 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p>	<p>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p> <p>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拨付贴息资金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补充通知》(财办金〔2020〕13 号)</p>	<p>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p>
21	<p>对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p> <p>具体内容： 1.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2.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 3. 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4.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 5.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p>	<p>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p> <p>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 号)</p>	<p>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尤其是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p>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名称	适用企业/职工类型
22	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鼓励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
23	<p>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p> <p>具体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 2. 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 3. 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4. 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 5.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p>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p> <p>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p>	中小企业
24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
25	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
26	<p>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具体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贷款到期本金安排：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贷款本金，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 2. 关于贷款利息支付安排：对于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 3. 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	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